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如何理解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这是对我国平台经济发展和监管提出的重要要求，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第一，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对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先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平台经济是以互联网为平台提供各类生产生活服务的经济活动总称。平台经济是经济发展新动能新形态，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代表和载体，为扩大需求提供了新空间，为创新发展提供了新引擎，为就业创业提供了新渠道，为公共服务提供了新支撑。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平台经济吸纳了超过2亿灵活就业人员，截至2023年6月底，市场价值超过10亿美元、超过100亿美元的平台企业分别有148家、26家，总市值规模达到1.93万亿美元。特别是，平台经济打造了前所未有的全新创新生态，集聚了大量的创新资源，成为前沿技术的策源地和试验场，成为推动通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变革的关键力量。

第二，把握平台经济特征规律，健全完善平台经济治理工作十分紧迫。平台经济利用巨大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以及跨领域、上下游生态系统黏性，容易形成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形成寡头甚至一家独大的垄断市场结构。平台企业往往拥有海量用户，掌握巨量数据，涉及众多领域、连接海量主体，容易出现借助市场优势地位侵害消费者和平台从业者利益等问题。如何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加以合理规范和引导，是各国共同面临的监管难题。美国对平台企业采用“避风港”原则，强调第三方责任，更多豁免平台的直接责任；欧盟创立“守门人”规则，连续引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数字服务法案》等，旨在强化平台企业治理责任。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

就业、国际竞争中中显身手。按照中央部署要求，近年来我国坚持统筹发展和规范、活力和秩序，不断健全平台经济治理机制。我国相继修订反垄断法、发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出台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要制度和政策举措，平台经济监管取得积极进展。但从总体上看，不少工作仍处于探索中，尚未形成系统性经验。

第三，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加快推动平台经济治理转入常态化监管阶段是工作重点。我国平台经济监管模式和治理体系与平台经济自身特征还没有完全匹配，要遵循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发展规律，系统谋划、综合施策，在监管理念、体系、模式等方面改革创新，着力打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让企业敢闯敢干敢于长期投入的制度环境。一是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完善监管。持续提升平台经济领域监管法治化水平，提升监管体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重大监管政策在制定过程中要加强与企业、社会公众的常态化沟通，加强合法性审核、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把握好监管法规和政策的出台调整的时度效。二是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数据是平台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要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促进数据合规高效便捷使用，把我国海量数据和应用场景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三是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好消费者、平台从业人员等相关群体利益。更好维护市场秩序，有效鼓励创新创造。四是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平台经济跨部门监管协同机制，加强跨区域跨层级监管联动，强化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网络安全审查等常态化监管工作的协同配合。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 如何理解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这是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夯实建设现代化强国先进物质基础的重要举措。

新型基础设施是指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如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卫星通信、区块链基础设施等。融合基础设施是指传统基础设施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智能化改造后所形成的基础设施形态，包括以工业互联网、智慧交通物流设施、智慧能源系统为代表的新型生产性设施，和以智慧民生基础设施、智慧环境资源设施、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为代表的新型社会性设施。创新基础设施是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和新服务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基础设施等。

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规范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应用。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有利于明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规范，引导投资、建设和应用行为，强化需求导向，畅通供需循环，形成稳定预期，也为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打造国际竞争优势奠定基础。二是有利于促进新型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将不同行业和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高效、安全地连接在一起，可以形成和发挥合力，更好支撑产业的升级、融合和创新，也可以促进各类基础设施集约共建、优化布局、开放共享，提高

建设和应用效率，节约社会资金和资源，避免各行其是、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三是有利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新型基础设施聚焦新一轮科技革命重点方向，是实现科学技术突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可以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吸引民间资本和科技人才力量，解决关键技术的“卡脖子”难题。四是有利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新型基础设施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健全融合利用机制，可以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优化供给质量，以供给改善牵引新的需求，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需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健全制度规则标准体系。加强新型基础设施顶层设计，优化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强化区域、行业协同。健全新型基础设施制度规则，明确建设和应用要求。构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体系，加强与传统基础设施标准衔接融合。二是深化融合利用。深化新型基础设施应用融合，“建”“用”统一、以“用”促“建”，拓展应用场景，促进协调发展，支持应用范围广、赋能能力强、带动效应好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其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三是聚力核心技术攻关。整合资源投入，强化政策支持，集中力量攻坚突破新型基础设施所需关键核心技术。发挥新型基础设施在构建技术创新平台方面的作用，培育创新性高的高新技术公司。健全机制和条件，加强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合理流动。四是构建相适应的投融资模式。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投融资机制，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创造条件和环境，引导各类资源向新型基础设施倾斜。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健全激励机制，促进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分享和应用建设成果。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强化制约监督  
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

新华社记者 罗沙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作出专门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如何认识健全公正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新华社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

##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

问：如何看待《决定》对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作出专门部署？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公正执法司法的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进一步深化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高国家治理水平、服务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有重大意义。

一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要恪守民法典确立的物权法定原则，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将“两个毫不动摇”落实到具体实践中，营造有利于公平竞争的执法司法环境。要进一步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推动民事强制执行与破产制度的有机衔接，完善经营主体退出制度。要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等公权力手段介入民事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明确执法范围、完善执法程序、健全裁量基准。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建设以公正高效权威为特征、以人民群众感受到

公平正义为目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健全执法司法相互衔接和配合制约机制，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三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内在要求。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对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制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推进污染防治和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四是妥善应对纷繁复杂国际国内形势变化的迫切需要。要着力破解影响公正执法司法和实现公平正义的体制机制障碍，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更好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进一步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

问：怎样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

答：《决定》提出“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这是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规范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重要举措。

进一步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要完善监察调查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的有序衔接，加大权力之间的相互制约力度，全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要强化系统思维，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在更高水平实现法治领域改革的系统集成，保证各执法司法机关各司其职、又协调有序。

要同步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

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为彻底解决执行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问：执行工作关系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如何推动彻底解决执行难？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执行难、执行乱问题仍然存在，必须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决定》对此作出重要部署，为彻底解决执行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切实维护司法的公正、公信。

一是继续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形成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二是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坚持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在遵循执行权兼具司法权与行政权双重属性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上下联动、高效运行的执行体制机制。三是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加大执行行为和执行环节的公开力度，确保公正及时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 确保司法权力规范高效运行

问：《决定》明确要求“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这方面将有哪些举措？

答：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是从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约两个角度，确保司法权力规范高效运行，从体制机制上确保司法公正。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要充分发挥司法公开对司法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作用，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同时，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和各类社会组织依法享有的正当权益，办好、优化中国裁判文书网，

建设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统一裁判尺度，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引领、教育功能，回应人民群众更深层次的司法公开需求。

在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方面，既要坚持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既有原则和方向，同时要加大对司法权力的内部监督制约。

完善合议庭、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责任机制——以严格的审判责任制为核心，以科学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为前提，以明晰的审判组织权限和审判人员职责为基础，以有效的审判管理和监督制度为保障，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实现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明确院长审判监督管理的权责边界——要强化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同时要尊重审判权力的运行规律，院庭长不得直接改变审判组织的合议结果，不得替代独任法官、合议庭作出裁判。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要依法行使、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对来自内外部的不当干预问形成有效的制约监督机制。

健全司法责任甄别、追究和惩戒制度——发挥法官惩戒委员会的作用，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程序，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要问责、违法要追究”。

##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问：如何深化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加大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力度？

答：行政诉讼又称“民告官”，其职能之一就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决定》明确提出“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解决诉讼“主客场”问题，保障法院公正审判，监督政府依法行政。

我们将统筹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统筹排除地方不当干预与司法便民，建立向上提级管辖与向下移送管辖相结合的管辖机制，调整优化集中管辖法院设置，赋予当事人在本地法院与异地法院起诉的选择权，加大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力度。

（据新华社）

## 权威访谈